

收文編號：1070000528

議案編號：1070117071003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958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
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5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交郵(一)字第 107910001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針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52 項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如附件，敬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通過決議事項辦理。
- 二、決議第 52 項：104 年監察院曾糾正中華郵政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未確實記載郵差出勤時間、未核實給付郵差加班費，且以委託自然人承攬投遞郵件方式規避勞動基準法，除要求交通部督飭檢討改善，並請勞動部加強勞檢，維護郵件投遞人員之勞動條件。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改善現行承攬郵件投遞勞務之人員權益，規劃擴增正式人員編制，予以納入，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正本：立法院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部長室、次長室、本部人事處、會計處、公共關係室、郵電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均含附件）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改善現行承攬郵件投遞勞務之人員
權益報告

交通部
107年1月

壹、通過決議第52項

104年監察院曾糾正中華郵政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未確實記載郵差出勤時間、未核實給付郵差加班費，且以委託自然人承攬投遞郵件方式規避勞動基準法，除要求交通部督飭檢討改善，並請勞動部加強勞檢，維護郵件投遞人員之勞動條件。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改善現行承攬郵件投遞勞務之人員權益，規劃擴增正式人員編制，予以納入，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貳、說明

- 一、針對持續改善現行承攬郵件投遞勞務之人員權益部分，前已完成下列事項：
 - (一) 原3萬4,000元承攬價金，自100年8月29日起調高為3萬5,500元，調幅約4.4%；104年4月續調高月承攬價金1,100元，達3萬6,600元，增加實質所得。
 - (二) 於承攬契約中明訂承攬人應於履約前檢送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其他法令規定之強制性保險及工作意外保險等相關資料影本備查，以加強保障其勞動權益。
 - (三) 為符公平合理原則，承攬契約刪除有關承攬人遇不可抗力情事之賠償責任及遇天然災害發生，當地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時之應配合事項等契約條款。
- 二、另為澈底改善自然人承攬人之勞動權益，該公司規劃將是類人員透過考試方式納編為約僱人員(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1條規定，國營事業人員之進用，除特殊技術及重要管理人員外，應以公開甄試方法行之)，業授權相關郵局辦理約僱人員公開甄試，鼓勵自然人承攬人報名參加，經錄取後改僱為約僱人員，其權利

義務及福利措施等，均可獲得改善。

- 三、該公司自 103 年 8 月起陸續辦理外勤約僱人員甄選，截至 106 年 12 月止，全區尚有 286 名自然人承攬人未納編，往後仍將每年辦理該項甄試，逐步收回委外投遞區段，預計至 108 年完成。
- 四、各局如有自然人承攬人考取約僱人員，均核給足夠員額，以利各局納編。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